

调解、大维稳”的格局。

2005年实施“平安创建”工作，从政法机关中选配22名干警作为第一批27个行政村的法制辅导员，全县4所中学、13所中心校聘请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，每学期最少上2节法制教育课，50个村级“两委”领导进行平安创建培训，各乡镇、各系统、各部门均制定实施方案。县综治委创立“1644”工作模式（即：建立合二为一的整体联动和矛盾纠纷调处中心；组建六支治安防范队伍——法制辅导员、治安巡逻员、人民调解员、单位治保员、民兵和治安信息员；构建四张联动防范网；设置四道防线——疏导化解、治安管理、安全防控、法制道德教育）和“223”管理体制（即：构筑两大体系——全覆盖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；建立两种机制——矛盾纠纷和重点人员排查、整体联动应急善后处置；强化三项措施——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“谁受益、谁出资”，“一票否决”责任追究）。把综治责任保证金由50元提高到200元。当年募集群防群治经费26万元。通过评先进活动，全县评出县级平安村4个（新华、安加湾、沙湾、烹坝）、平安校园3所（泸定中学、泸定二中、泸定桥小学）。平安单位110个、科室578个、企业73个、村组20个、店铺884家、家庭14415户、学校48所、村居委25个。

## 第二节 严打活动

按照“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，哪类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哪类犯罪”、坚持“稳、准、狠”和“两个基本”的原则，本着“出重拳、打现行、破大案、挖团伙、追逃犯”的工作思路，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主动进攻的高压态势，积极开展打击车匪路霸、防邪、侦破命案、盗窃电力设备以及交通保畅、整治农村治安等“严打”整治专项斗争。紧紧抓住“打黑除恶”这个龙头，始终把斗争的矛头指向“法轮功”、“门徒会”等邪教组织活动与杀人、爆炸、投毒等恶性案件以及盗窃、抢夺等多发性案件，做到依法快侦、快破、快诉、快判。2001—2002年，开展代号为“狂飚——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”专项整治7次。对重点路段、重点部位进行整治，集中组织追逃、禁毒、缉枪、治爆等专项斗争，并在全县率先实施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体联运防范工程”活动试点工作；以“110”为核心，整合交警、巡警、责任民警与城市监察、交通运营、安委办和治保调解组织互联互通，构建社会流动、快速反应治安防范等八大防范体系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。

## 第三节 队伍建设

1991年以来，全县政法队伍实施制度上墙、挂牌、座牌上岗制度，先后开展纪律、作风教育整顿，清理、调离不适合做政法工作的人员；开展为期3年的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队伍（单位）“形象工程”活动，表彰和奖励泸桥镇派出所等先进单位11个、个